

守法節約 選賢與能 跳躍投票 慎重圈選 神聖一票 絶不放棄

# 臺中市后里區仁里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后里區仁里里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若庭	74年9月9日	女	臺中市	無	東海大學法律系畢業	臺中縣議員高基讚助理（97年至99年） 臺中市議員高基讚助理（99年至103年）	一、專職里長，在地化無距離的服務。 二、回饋金及補助金運用透明化。 三、關懷社區老人、婦女暨弱勢家庭積極全力協助申請補助及各項福利。 四、不定期舉辦法律基本常識宣導，加強里民法律素養。 五、配合社區各協會推動社區總體營造。 六、推行建置wifi熱點，促進社區觀光發展。 七、打造后里區後花園，保留社區原始風貌。
2		鐘基文	55年11月28日	男	臺中市	無	后里國小 后綜國中 大甲高中畢業	義里派出所警友站前站長、仁里里守望相助隊主任委員、后里環保志工第十五小隊小隊長、仁里里社區發展協會監事、后里單車協會第六屆會長、后里國小97年家長會長、后綜高中101年家長會長、現任仁里里長。	一、廣聽里民心聲，積極爭取里內建設。 二、爭取里內小型工程建設，以改善居家生活。 三、改善本里排水系統，解決水患問題。 四、爭取建設及環境綠美化。 五、督促地方公共建設，杜絕偷工減料。 六、關懷中低收入戶及邊緣戶。
3		林永盛	56年9月24日	男	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法學碩士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台灣產業策略發展博士班、星月大地休閒事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李綜合醫院）人力資源處長、臺中市后里區仁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一、繼續落實執行「臺中市后里區仁里社區農村再生計劃」。 二、爭取設置「貓仔坑休閒農業區」。提供生產、遊憩等多元活動，提供遊客體驗農村生活。 三、建構里（社區）資訊平臺、闢設網路商店提供本里農民展售農特產。 四、結合社區資源試辦關懷據點，提供本里老人多功能活動場所。 五、結合社區農事再計畫開闢假日農夫市集、導入週邊城市遊客、銷售本里農特產。 六、監督爭取第一示範公墓變更為本里重大交通工程。 七、妥善規劃各項回饋金之使用，落實福利社區。 八、結合農村再生計劃，爭取大型停車場、延伸環區登山步道等公共建設。 九、結合后里相關社區定期舉辦「貓仔坑冰水祭」等產業活化活動。 十、爭取勞動部多元就業計劃，聘任專案經理及秘書，協助本里（社區）產業觀光遊憩等規劃及行銷。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不得以投票所內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圍籬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圍籬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十公尺以下喧嘩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論制。
- 選舉人圍籬後，不得將圍籬內容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嘩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投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违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犯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八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九條 預備犯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二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三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四條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五年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六條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七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八條 犯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十條 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七條 遷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論制。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或抑制、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匦、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選舉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一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繳。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 第一百一十一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 第一百一十二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 第一百一十三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零三條或第一百零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一十四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一百一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四條第一項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一百一十六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並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第一百一十七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一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判機關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一十九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第一百二十條 妨害投票罪(刑法第六章)：
  - 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二十二條 犯前項之罪者，得併科五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二十三條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二十四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選人不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二十四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遭棄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二十四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匦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七、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四、五、六項文字。

-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立法委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舉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 第四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期限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第五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期限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第六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標章、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 八、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